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或公司）为践行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积极回报投资者的责任感，围绕立足主业、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投资者沟通等方面，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钢铁主业，推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具备年产 1200 万吨钢综合生产能力，工艺技术及装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品种规格配套齐全，在福建及周边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十四五”以来，公司聚焦钢铁主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有序推进了以“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为主要方向的产能置换升级改造，进一步夯实了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根基。在实施产能置换升级改造期间，公司同步推进智能制造项目落地，推进工艺装备升级换代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基于数字化转型的“大厂制、

大部制” 组织机构改革稳步推进，有效提升内涵式管理质效；深入推进全面对标挖潜，打造高品质、低成本竞争优势，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随着公司产能置换升级改造项目逐步建成投用，新的生产平衡和管控模式将重新构建，公司将努力提升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力争经营业绩重回历史较好水平。

二、坚持科技引领，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技术引领、绿色低碳、智慧制造等战略能力，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强化技术创新和技术攻关，积极推进新产品研发和新技术开发，发挥核心技术创新在企业生产经营和降本增效工作中的先导和支撑作用，公司产品品种结构持续优化，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是福建省首批“创新型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得“全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和国家人社部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荣誉称号。

2023 年，公司数字化转型取得阶段性成果，智能运营系统整体切换上线，智控中心铁区、炼钢、计量、能环、铁路运输等工序陆续入驻，数据治理、大数据应用、智能工厂建设等工作有序推进；公司入选全国钢铁全流程工厂供应链协同标准应用试点。积极发挥科技创新核心驱动作用，将科技创新与产品创效紧密结合，强化研发端为市场端服务的意识，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2023 年立项重点技术攻关项目 33 项，完成攻关目标 30 项，获得省科技进步奖 1 项，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1 项。获得授权专

利 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参与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 4 个。持续推进管理创新，立项重点管理创新项目 5 项，1 项成果获冶金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

公司将继续围绕绿色化、智能化、现代化发展方向，聚焦产业转型升级，集聚优势资源，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科技创新创效，增强发展新动能。一是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快智能运营系统优化，推进智能工厂、大数据平台建设，强化数据治理、数据资产化管理和数据智能化应用，赋能敏捷制造、精益管理、高效决策与卓越运营。二是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引进先进研发检测设备，加快工业材的生产开发，着力提升非建筑材比例，重点拓宽品种板等级与规格，推进二炼钢品种扩项，力争中大棒、新高线全部生产工业材，加快泉州闽光和罗源闽光工业材生产开发，力争三明本部工业材占比 78%以上，其中中板品种板比例 20%以上。三是提升科技研发能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强新技术、新工艺跟踪与应用，拓宽技术合作领域，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稳定齿轮钢、斗齿钢、链轨节钢等工程机械用钢质量，提升市场占有率。根据市场需求和未来品种方向，适时开发轴承钢、耐磨球钢、非调钢、易切削钢、锚链钢、美标和欧标高端齿轮钢等钢种。四是强化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超低排放改造、生产过程减排、产品应用减碳及产品轻量化研发，确保公司本部 2024 年底前全面实现超低排放。五是推动体制机制创新，畅通人才发展通道，尊重人才成长与创新规律，积极构建科技创新容错和正向激励机制，健全完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以良好创新生态推动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

三、注重稳定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持续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价值获得感。

自 2012 年起，公司每三年制定一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每年现金红利总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任意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同时，公司将“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明确写入《公司章程》，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上述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持续实施分红工作，2016-2022 年度公司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52 亿元，累计现金分红 94.23 亿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金额 1.52 亿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0.14%（含回购金额）。2021 年度公司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A 股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榜单丰厚回报榜”。

公司将继续秉承积极回报股东的经营理念，在全力推动提升经营质量的基础上，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四、加强信披与投关工作，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贯彻落实《证券法》及各项监管规定，在严格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传递公司价值。

一是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充分有效地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在 2018-2022 年度深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考核中连续 5 年获得 A 类评级。

二是与投资者多渠道、多形式的沟通交流。扎实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持与投资者持续、深入、有效的沟通交流，树立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说明会、路演和反向路演、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投资者来电、深交所互动易等多渠道与投资者、分析师开展多形式的沟通交流，致力于将公司打造为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核心竞争力强的上市公司。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 2020 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案例》奖。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体系建设，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针对钢铁行业特征，客观准确阐述企业核心竞争优势，以通俗易懂语言多渠道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信息，让投资者充分理解并认可公司的价值。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关切点，主动、及时作出针对性回应。

五、规范公司治理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理念，持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确保各治理主体权责分明、有效制衡、各司其职，协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和相关者的利益。

一是构建良好公司治理体系，保障经营管理稳健运行。公司已建立成熟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党委充分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均经党委前置研究；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保障公司股东依法依规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对涉及重大事项的议案，均单独统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董事会作为战略决策机构，研究决定发展战略和计划。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履职情况进行监督。2022 年三钢闽光荣获第十七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价值创造奖”，2023 年荣获第十八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公司治理特别贡献奖”。

二是不断完善独立董事履职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2023 年，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新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在制度上保障独立董事行权履职，充分发挥其专业性和独立性，持续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质效。对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独立董事均专门审查并出具独立意见。同时，对于重大关联交易

事项，在董事会前提交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事先进行审议，进一步做实独立董事职能。持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完善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和独立性评估。

公司将继续探索科学有效的治理模式，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一是密切跟进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坚持以法治为基础、以规范为核心，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制度培训学习，提高制度执行力。二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强化履职保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完善独立董事履职工作机制，保障独立董事在关键领域的决策和监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作用。三是完善公司内部监督体系，推进合规管理体系与审计监督、风险管理、制度建设的有效衔接，强化业法融合，形成管控合力，提高公司依法合规治理水平。

公司将认真落实本次“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持续聚焦钢铁主业，提升公司的经营质量，坚持创新引领，走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之路，努力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定的分红政策回馈投资者，忠实履行上市公司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6日